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猛等 14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吴煜等 1 人因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 279,015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240 股,已解限的流通股数量为 68,77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6%,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5.92 元 / 股,因公司 2017-2019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故本次回购价格也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8 元 / 股。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第一期解锁的 39,3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 / 股,第二期解锁的 29,475 股,回购价格为 3.53 元 /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4、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23 日。

5、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4,01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77.73 万股调整为 266.595 万股。

6、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66.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371.184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9、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 772,6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66.6475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2、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 234,81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2,456,235 万股办理完成了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

1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尚未解锁的 210,24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已解除限售但尚未减持的 68,775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吴煜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故上述 15 人均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0,240 股以及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 68,775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28 元 / 股。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第一期解锁的 39,3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 / 股,第二期解锁的 29,475 股,回购价格为 3.53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 279,015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240 股,已解限的流通股数量为 68,77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6%,,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42,187.95 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015,9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85,015,91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015.00 元,15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942,187.95 元,其中注册资本 279,015.00 元,资本公积 663,172.9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736,89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贵公司实际减少 15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其中注册资本贰拾柒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整。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501.591 万股变更为 78,473.6895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7,311,777	23.86%	-210,240	187,101,537	23.84%
高管锁定股	187,101,537	23.83%		187,101,537	2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240	0.03%	-210,2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704,133	76.14%	-68,775	597,635,358	76.16%
三、总股本	785,015,910	100.00%	-279,015	784,736,895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楼月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楼月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7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楼月根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楼月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3,279,966	31.78	49,919,967	13,359,9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楼月根	1,500,000	0.7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月根先生上期减持计划时间区间(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尚未届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本次减持计划将于上期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后开始实施。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从公司处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月根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楼月根先生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1,544.73 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路畅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与龙成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交易的结算方式为:龙成集团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转让价格 3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12463.42 万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转让价格 22%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9139.84 万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其余转让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龙成集团尚余 13,629.01 万元因其 2019 年年底资金周转和 2020 年初疫情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给公司。公司一直与龙成集团在积极协商尽快收回该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前期龙成集团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了 67.19%及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经龙成集团与公司双方多次协商,龙成集团已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具体承诺内容:承诺 2020 年 6-8 月每月向我司支付 2,500 万元,余款 6,129.01 万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

截至本公告日,龙成集团已履行付款承诺书的约定,按时还清了股权转让款。

三、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履行的程序:

该付款承诺事宜相关的议案《关于审议龙成集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0 年 06 月 0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参见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2020 年 06 月 0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收到龙成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使用该笔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进而降低财务费用。

备案文件

1、龙成集团向我司转账的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5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95,501.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269,498.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3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00.00	2020/5/1	2020/7/31	保本	3.70%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26 号	1,900.00	2020/6/2	2020/9/2	保本	3.20%	闲置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1,300.00	2020/6/8	2020/9/14	保本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述第 1、2、3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1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416,027.40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885	13,270.00	2020/4/27	2020/10/27	保本	3.65%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公司添利 20JG7693	8,000.00	2020/5/18	2020/11/16	保本	3.60%	闲置募集资金
3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16)	2,400.00	2020/5/28	2020/8/28	保本	3.25%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22H	5,200.00	2020/7/23	2020/9/23	保本	3.26%	闲置募集资金
5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对公流利动 D 存款	2,000.00	2020/7/31	2020/8/21	保本	2.03%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述第 3、4、5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9,6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518,304.52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0/9/28	2020/11/30	保本	3.26%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859.00	1,937,644.2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42,470.00	4,841,315.51
合计	51,329.00	6,778,959.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控股股东陈娜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59,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娜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陈娜娜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8 日	7.67	2084400	0.39
			2020 年 9 月 9 日	7.67	713600	0.13
			2020 年 9 月 10 日	7.37	600000	0.11
			2020 年 9 月 11 日	7.12	634400	0.12
			2020 年 9 月 14 日	7.56	300000	0.06
			2020 年 9 月 15 日	7.52	510000	0.09
			2020 年 9 月 16 日	7.62	435200	0.08
			2020 年 9 月 17 日	7.33	360000	0.07
			2020 年 9 月 18 日	7.32	302300	0.06
合计					5939900	1.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例(%)
陈娜娜	合计持有股份	85,288,900	15.85	79,349,000	14.7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288,900	15.85	79,349,000	1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它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应雪青先生的通知,应雪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应雪青	否	8,000,000	64.00%	4.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54 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应雪青	否	6,500,000	52.00%	3.25%	是【注2】	否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第三方融资担保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应雪青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中的 75%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应雪青	12,500,000	6.25%	0	6,500,000	52.00%	3.25%	6,500,000	100%	2,875,000	47.92%
陈先云	14,692,400	7.35%	0	0	0.00%	0.00%	0	-	11,019,300	75.00%
合计	27,192,400	13.60%	0	6,500,000	23.90%	3.25%	6,500,000	100%	13,894,300	67.15%

注:应雪青先生、陈先云女士分别为公司原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中的 75%比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份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表所示质押股份情况外,上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